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2)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 (1) 除第4項(關於重選莫克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第5項(關於重選姜森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第7項(關於重選范文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及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莫克齊博士及姜森林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范文鮮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有關彼等重選的第4、5及7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除第4項(關於重選莫克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第5項(關於重選姜森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第7項(關於重選范文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即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宋洪濤先生、涂新春先生、范文鮮女士及陳薇博士。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8,720,000 (100.00%)	0 (0.00%)
2.	重選陳楨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48,692,000 (99.98%)	28,000 (0.02%)
3.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48,720,000 (100.00%)	0 (0.00%)
4.	重選莫克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6,346,160 (37.89%)	92,373,840 (62.11%)
5.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6,046,160 (37.69%)	92,673,840 (62.31%)
6.	重選涂新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720,000 (100.00%)	0 (0.00%)
7.	重選范文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074,160 (37.70%)	92,645,840 (62.30%)
8.	重選陳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720,000 (100.00%)	0 (0.00%)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48,720,000 (100.00%)	0 (0.00%)
10.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8,720,000 (100.00%)	0 (0.00%)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148,72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148,692,000 (99.98%)	28,000 (0.02%)
13.	待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148,692,000 (99.98%)	28,000 (0.02%)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b) 由於全部或大部份投票贊成第1至3項、第6項、第8至13項的各項決議案，全部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並無大部份投票贊成第4、5及7項的各項決議案，全部該等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莫克齊博士、姜森林先生及范文鮮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861,438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8,861,438股。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關於重選莫克齊博士（「莫博士」）及姜森林先生（「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4及5項決議案，以及關於重選范文鮮女士（「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7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為並無大部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莫博士及姜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范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莫博士、姜先生及范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莫博士、姜先生及范女士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真誠感謝。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且兩名授權代表須為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緊隨上述董事退任後，莫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姜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范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未能遵守上文所載上市規則第3.05、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盡快並於本公告日

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日後委任任何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委員會成員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及陳薇博士。